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檢警破獲專收金融帳戶詐欺集團，起訴 18 人

本署檢察官韓茂山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等單位，日前破獲藏身民宿、收取金融帳戶集團，其中主嫌王○雨等 9 人並聲請羈押獲准，今全案偵查終結，對被告王○雨等 18 人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以王○雨為首等 9 人組成收簿集團，藏身於宜蘭縣境內民宿且持續變換地點躲避查緝，收簿集團於網路上發布訊息，以金錢利誘他人提供金融帳戶，瀏覽後遭金錢利益誘惑之人，即依收簿集團指示至特定地點報到，並依收簿集團要求於提供金融帳戶後留宿接受控制看管並交付手機，以免反悔逃走或報警，收簿集團取得金融帳戶後，即提供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黃金、石油、比特幣或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對民眾行騙，造成至少 63 名被害人受騙，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 7548 萬 4351 元。本署檢察官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命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宜蘭縣五結鄉某莊園民宿搜索，當場查獲收簿集團核心成員 9 名及金融帳戶提供者 9 名，並順利救出遭凌虐之被害人黃○君，循線查悉黃○君原本有意提供金融帳戶，卻遭收簿集團成員懷疑黃○君提供金融帳戶之動機可疑，遂將黃○君之雙手雙腳以膠帶反綁於椅子上，再以拳頭、椅子、煙管毆打黃○君，更逼迫黃○君喝尿水、吃狗罐頭、手淫等，黃○君於警方救出時已奄奄一息。本案檢察官現以被告王○雨等人分別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加重詐欺、洗錢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處主嫌即被告王○

兩有期徒刑 13 年。

宜蘭地檢署呼籲，詐欺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民眾提供金融帳戶，進而控制看管帳戶提供者並包吃包住之情形已有多起案例，請民眾切勿輕信網路上不實之求職資訊及打工機會，以免遭詐欺集團利用淪為共犯，更有可能成為被凌虐之對象，不可不慎。